法官提醒

未约定保证方式,保证人要承担连带责任吗?

法院: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通讯员 茹玉

欠条中为他人担保签字,但未约定保证方式,要承担连带责任吗?近日,湖州市南浔区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了一起“保证方式不明”的案件。

刘某长期在南浔建材市场从事板材批发生意。在外地从事板材零售生意的张某是他的常客。2021年6月,经双方对账,张某尚结欠刘某板材货款7万余元。当时,由于资金紧张,张某提出,过段时间资金周转开了再付款。“他一直在我店里拿板材,在我们这个行业,偶尔赊账也较为常见。谁还没有个困难的时候呢,当时我就答应了。”刘某说。

随后,张某找来沈某作担保,向刘某出具欠条一份,注明了欠款金额,并承诺在一个月内付清欠款,张某和沈某分别在欠款人和保证人处签字,但未约定具体的保证方式。

很快,还款期限到了,刘某多次找张某要钱,但对方都以资金困难、家中有事为由推诿不付。2021年10月,无奈的刘某将张某和保证人沈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支付货款并要求保证人沈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和张某之间的板材买卖关系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刘某依约履行交货义务后,张某理应按照约定及时给付货款,但其未按约支付,属违约,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于刘某主张保证人沈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案欠条出具时间及保证行为均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后,且各方没有约定具体明确的保证方式,也没有民法典规定的特殊情形,故保证人沈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张某限期支付原告刘某货款7万余元,被告沈某对7万余元货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即沈某仅对张某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法官提醒:

保证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是指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在诉讼、仲裁和执行等环节后,其财产仍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而连带责任保证则是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或保证人中的任一人承担全部责任。此种情形下,无论债务人是否有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债权人均可向保证人一方主张权利。显然,连带责任保证重于一般保证。

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与过去担保法有不同的责任划分。之前的担保法,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一律视为连带责任保证。而民法典则认为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法治漫画

理性选择

寒假到来,各类课外兴趣班成为消费热点。沈阳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家长为孩子报名寒假兴趣班一定要理性消费,选择正规培训机构,签订协议前要仔细看清各类条款,避免遭遇“报班容易退费难”的情况。

该协会提示,假期报兴趣培训班,一定要充分考虑孩子的兴趣爱好、距离远近、时间安排等,尽量与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学习费用、时长、次数、场地、退费、违约责任等内容,不要被优惠、折扣等所诱惑,避免一次性缴纳大额培训费。尽可能选择周期短、金额少的课程。

新华社 程硕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057902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 注
1	浙江金华美地南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叶建新、徐艳春		1198159.99	6322240.1	7520400.09		
2	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东风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兰溪市三和工艺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富士通异型钢管塔制造有限公司、宋江成、李珊珊、吴宗有、从军	金华东风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69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4904.18平方米,土地面积7118平方米,性质为工业,最高额抵押1362万元	11500000.00	11297878.37	22797878.37		
3	义乌市诚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帅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光华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跨福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秦朗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索妃纳制衣有限公司、楼仁斌、陈贤芳、傅爱芳、黄渭根、傅国强、陈健梅、楼梦莹、傅帅、龚玉林、骆跃梅	抵押物1:楼仁斌、陈贤芳、楼家敏、楼梦莹、吴剑昊所有义乌市长春一街13.15号的房产,住宅,建筑面积532.2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60万元;抵押物2:楼仁斌、陈贤芳、楼家敏、楼梦莹、吴剑昊所有义乌市长春二区26幢5号的房地产,住宅,建筑面积399.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420万元	14000000.00	13483669.32	27483669.32		
4	浦江县印刷三厂	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潘爱娟、潘绍江、楼淑鸯、王谦、费中山、魏春英、魏国强、费慧珍		3523752.8	15526479.82	19050232.62		
5	金华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市双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余有成、余有群	抵押物1: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湖路259号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16326平方米,房屋面积5897.7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900万元;抵押物2: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罗店镇工业园区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10508平方米,房屋面积2058.7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800万元	18754589.48	20689015.84	39443605.32		
6	义乌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	徐传华、龚汉茶、陈安源、余云花、杨启航、郭淑文、杨继红、周素珍	工业房地产:江西辉运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修水工业园吴都项目区的房地产,厂房土地面积32604.62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26474.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904万元	18816139.47	15203844.4	34019983.87		
累计				67792641.74	82523127.85	150315769.5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信达资产	浙江丽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吕德永、胡锦霞	/	2551.6813	789.500157	3341.18145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73311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月[19]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诸暨市中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52,013.08	240,199.54	14000.00	浙江鑫健炭业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中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久凡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军、宣国祥、李美萍、楼泽。
2	绍兴益和天贸易有限公司	827,500.00	1,784,350.22	0.00	王剑囡、胡勇文、浙江鑫晟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王子成、张阿雅名下翠园新村(建筑面积132.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3平方米)
3	浙江雄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785,359.28	205483.00	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何兴荣、陈雅丽
4	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48,145,863.14	34,135,607.76	0	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何兴荣、陈雅丽
5	富阳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3,503,134.71	23100.00	杨伟斌、陆芳芳
合计		93,025,376.22	74,448,651.51	242583.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月1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吾杰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